



1997年10月,晋南的风里仍裹挟着秋老虎的余威。皮卡碾过柏油路时,窗外的绿意如波浪般涌入眼帘,连风里都带着松针的清香。我们此行的目的,是去安泽县的林场苗圃找我家的一位大学同学,买两千棵白皮松树苗,将它们种在姥爷位于北坞村南边的三亩地里。那地,原本种了几十年的庄稼,而今姥爷却说:“现在日子不一样了,种些树,往后也是个念想。”话音落下,像一声叹息,将他半生的耕耘,都沉沉压进了这片无言的土地。

抵达安泽县城时,天边还留着一抹橘红。爸妈的同学早让人挖好了树苗。两千棵白皮松,每棵不过二十厘米高,二十棵为一捆,用麻绳捆好,嫩绿的针叶紧紧簇拥着褐红的根须。待我们装车完毕,转而驶向侯马时,最后的天光已被夜色吞没。当树苗最终卸在北坞村姥爷家的院子里,墙上挂钟的指针已跳过了九点。院子里没有电灯,可月光却像银霜,洒得满院、满巷都是,亮得能照见砖缝里的狗尾草,就连姥爷花白的发丝都在银辉里纤毫毕现。

赶了那么久的路,可姥爷顾不上歇歇,到家后径直掏出平日装粮的麻袋,俯下身,一棵一棵地将树苗仔细归拢,接着提来水桶,缓缓浇灌,嘴里还不住地念叨:“根是苗的命,干了就活不成了。”月光下,水顺着麻袋的缝隙渗下去,无声地晕开一圈深色的湿痕。我趴在堂屋的窗台,看着姥爷佝偻的身影绕着树苗来回移动。爸妈叮嘱几句后便回家了,可我的视线却不曾离开院子。后半夜起来,我竟又望见姥爷提着手电筒,光束照着麻袋缓缓移动,一如在为安睡的孩子掖好被角。月光将他的影子拉得比院角那棵老槐树还要长。

凌晨四点,整个院落都笼罩在月光的清辉里。我是被姥姥细碎的脚步声从睡梦中唤醒的。推开门,那轮守夜的月仍高高悬中天,万物仿佛都陷入一种深邃的宁静里。姥爷正小心翼翼地给树苗搬上牛车,姥爷则在一旁反复地捆扎、勒紧绳索。“强,扶稳车。”他低沉的声音划破静谧。他的脊背弯成了一座拱桥,伴随着车轴发出的“吱呀”声,牛车动了。木轮缓缓碾过土路,那声音在无边月色里,传得很远,很远。

我紧跟在后,双手抵住车帮,暗暗使足了劲,用力向前推。那时的姥爷已经八十五岁了,我心里暗暗想,只要我多使一分力,他就能省一分。

“强,不用使那么大劲。”姥爷的声音从前面传来,“我能拉得动,你扶着就行。”我却倔强地与他较劲,反而推得更卖力。拂晓前的微风,比破晓的鸡鸣声更能让人清醒。

路上的平静,在南同蒲铁路沿线的一个桥洞前被猛然打破。路突然陡了起来,那坡度至少有四十度,往上看是铁路桥沉沉的黑影,往下看是桥洞深处的暗,连月光都像被吸了进去。下坡时,姥爷猛地把手把住怀里带,整个身子向后仰,脚尖使劲儿往地心里扎,像要把鞋钉进土里,牛车抗拒着下冲的惯性,发出“嘎吱嘎吱”的呻吟,一寸一寸地向下挪动。我急忙冲到车前攥紧车轡,帮着一起制动。待到上坡时,我又赶紧绕至车后,用肩膀顶住车帮。我能清晰感觉到车轡传来的震颤,像姥爷的心跳透过木头传了过来。他的喘息声沉重却沉稳。三里路,我们走了将近二十分钟,抵达目的地时,身上的汗水早已凉透。

地里刚收过向日葵,硕大的花盆已被摘走,只留下粗壮、焦枯的茎秆,一丛丛、一簇簇地立

在月光里,像一个个倔强的影子,执拗地守护着这片土地。我们把树苗卸到地头,姥爷坐在田埂上,那双布满老茧的大手抚过我的头顶,掌心老茧蹭得发丝沙沙作响:“强,累了吧?”我摇摇头。“强,你在这看着咱们的树苗,我回村再拉一车。”姥爷边调转头,边对我说。月光下,我看见他额头的汗珠顺着皱纹往下滚,滴在枯叶上,只留下一小片深色的湿痕。我心头猛地一揪,拽住他的胳膊:“姥爷,您歇着,我自己回村再拉一车。”劝了许久,他才应允,目光却一直跟着我,直到我转身踏上那条洒满月光的村路。

回村里的路还是亮的,可没了姥爷在身边,风一吹过路旁的庄稼地,发出窸窣窣的声响,总让我觉得身后有人跟着。我不由得加快脚步,最后索性小跑起来,牛车“咣当咣当”地跟在

村里的月光

王林强



身后。心里发毛,我便扯开嗓子大声唱起了歌,想起什么唱什么——《潇洒走一回》的“天地悠悠”还没唱完,又转成《壮志在我胸》里的“拍拍身上的灰尘”,后来嘴里蹦出“星星点灯,照亮我的家门”……就这么胡乱唱着,调子早跑没了影,心里的慌乱却真的一点一点消失了。来时走了二十分钟的路,回去只用了不到十分钟。

回到家,姥爷早把饭温在灶上,是我儿时最爱吃的“三明治”:馒头切成薄片,再均匀抹上一层清亮的熟油,撒上细盐,最后夹上几段碧绿的小葱。一口下去,麦子的焦香、油脂的醇厚与小葱鲜活的辛辣在齿间迸发。旁边,是她找来的玻璃罐头瓶,里面盛着刚出锅的鸡蛋汤,瓶身被旧毛巾仔细包裹着,既保温又防烫。她将这两样吃食,放在自己缝制的布袋里。那袋子是用各色碎布拼接成的,红的、蓝的、格子的,像一副七巧板。“少装些树苗,别累着。”她一边叮嘱,一边帮我往牛车上搬。可每当我转身,她总会悄悄从车上取下一棵,想为我减些分量,而我察觉后,又总会执拗地抱回去,再偷偷添上几棵。她看在眼里,便不再阻拦,只笑着摇头,说一声“傻孩子”,然后俯下身,用那双手布满纹路的手,帮我把车上的树苗码放整齐。

再往地里赶时,那轮明月依旧悬在高处,洒下的清辉分毫未减。我双手紧握手轡,脖颈上挂着的布袋子随着步伐轻轻晃动,那根细长的背带深深勒进肩窝,产生阵阵酸痛。可说来也怪,脚下的石子反倒比先前更脆、更实。月光将我孤身一人的影子投在地上,它时而拉长,跃到车前引路;时而缩短,蜷在脚边依偎,像个沉默而忠实的伙伴。

眼看就要到那个令人心头发紧的桥洞前了,黑黢黢的洞口在月光的映衬下,显得愈发幽暗。之前有姥爷宽厚的背影在前,我心里是踏实的,而此刻独行,那陡坡仿佛被陡然放大,直看得我心里发毛。我正暗自踌躇,却猛然瞥见桥头的暗处,一动不动地立着一个人影!我心里“咯噔”一下,寒气迅速从脊背蹿起。我赶忙

压低声音,故意发出粗重的吼声虚张声势,只想让那黑影以为拉车的是个不好的成年汉子。

“强,是姥爷,别怕。”熟悉的声穿过月色传来,抚平了那紧绷的神经,心头的石头一下落了地——是姥爷。他伸手要接车轡,我执意不肯,只将温热的布袋子塞进他怀里:“您拿饭,我拉车。”下坡时,我学着他先前的样子,身子用力后仰,脚尖死死抵住地面,鞋底在浮土上犁出两道浅沟,让车轮一寸一寸地往下挪。待到上坡时,我也不敢有丝毫大意。我双手重新攥紧车轡,整个身子几乎与地面平行。这时,姥爷已绕到车后,用那双手布满老茧的手稳稳抵住车帮。我能清晰地感受到从他掌心传来的力量,一如他当年扶着犁铧,在这片黄土地上耕出笔直垄沟的沉稳与坚定。

终于过了桥洞,我们靠在牛车边稍事休息。月光如水,温柔地包裹着我们。“先吃饭吧。”姥爷解开布袋,掏出那片夹葱的馒头先递给我,之后自己才拿起另一片。我拧开罐头瓶,蛋汤还冒着热气。他细细嚼着馒头,目光里透着满足:“真香。”我也咬了一大口,那简单的滋味在口中蔓延——此刻的风里,有秋日田野的醇香,有松针的清香,更有秋日的暖意,将我们轻轻地、牢牢地包裹在一起。

卸树苗时,远处忽然传来摩托车的声响——是爸妈领着亲戚们一起来帮忙了。他们望见地里已卸下大片的树苗,又看看满头汗水的我和姥爷,惊讶道:“不是说好了等我们一块来吗?”姥爷只是笑了笑,深深的皱纹在初露的晨光里舒展开来,我也跟着笑起来:“我们不累。”

天边染上了淡金色,月亮悄然隐去,可那清辉仿佛早已渗入这片土地——融进每一株树苗湿润的根须中。

转眼间,二十余年如白驹过隙。姥爷和姥姥离开我十几年了,而北坞村那三亩地,却长成了一眼望不到边的白皮松林。每次归乡,我总要在这些林子里静坐片刻。阳光穿过层层松针,在地上洒下流动的金斑;风起时,松涛阵阵,恍惚间竟依稀能听到当年牛车发出的“吱呀”作响的余音。

可心底最深的惦念,始终是那时的月光。它不像阳光那般炽热,灼得人无处躲藏;也不似星光那样飘渺,只在深夜里无声地眨眼。它就在那里,静静地照亮乡间的小路,照亮姥爷沾了霜的白发,照亮姥爷手里那片抹了熟油的馒头,也照亮了一个少年攥紧车轡、用力推车的每一步。

后来读了书,我才知道月光的华彩是借来的。可恰恰是这温柔的折射,让它拥有了独特的温度——那是记忆在时光里慢慢发酵的爱的温度,是一个在漫长岁月里,只要抬头便能瞬间感受到的澄澈与安宁。就像茫茫夜海中的灯塔,可以照亮最需要光明的角落。

如今久居城市,窗外的月光总被高楼切割得支离破碎,连一个完整的影子都难以看到。但只要合上双眼,北坞村的月光便会浮现在眼前——它铺展在土路上,亮得让人能辨清每一道车轡;它轻抚着姥爷的脊背,将那佝偻的身影在地上拉得格外长;它还照亮了我从少年走向远方的每一个脚印。

姥爷说得对,树比庄稼长久。爱,比生命长久。月光,比黑夜长久。

文艺周刊

第三〇七〇期

莫小娟第一次注意到那场雨,是因为它的名字。那天下午,她正蹲在出租屋的阳台上,给一盆濒死的绿萝换盆。手机屏幕亮了一下,是陈屿发来的消息:“今天这场雨,叫‘梅雨季的叛徒’。”

她愣了愣,走到窗边。六月的杭州本该是黏腻的梅雨,可这场雨来得爽快,带着北方秋天的干脆,把憋了半个月的闷热一巴掌拍散了。

“什么?”
“给雨起名字啊。”陈屿回得很快,“不然太亏了。你看,这场雨这么有个性,不该被随便叫作‘雷阵雨’。”

莫小娟笑了。陈屿是她公司的前端工程师,工位在她斜对面,中间隔着两盆永远养不好的多肉植物。他们熟起来是因为某天加班到深夜,陈屿发现她正在用电子表格给雨分类:“下班雨”“加班雨”“适合睡觉的雨”“让人想辞职的雨”……

“你这看起来有点唯心主义的感觉。”他当时说。

“那你来做个唯物主义的。”
陈屿真的做了个小程序,叫“雨名生成器”,只要输入时间、地点、心情,就能生成专属的雨名。比如上周三那场雨,系统给出的名字是“星期三下午三点半的拖延症”,因为莫小娟输入的心情是“不想写周报”。

此刻,莫小娟看着窗外,忽然想给这场雨重新命名。她打字:“我觉得它应该叫‘绿萝的缓刑’。”
“为什么?”
“因为我的绿萝本来快死了,这场雨应该可以让它多活几天。”

陈屿发来一个微笑的表情,然后说:“下楼,带你去个地方。”

他们去了市区边缘的一座老桥。桥洞下有个流浪歌手在唱歌,吉他盒里躺着几枚硬币和一朵被雨打湿的玫瑰。陈屿从背包里掏出两罐啤酒,递给莫小娟一罐。

“给雨起名字这件事,其实是我奶奶教我的。”他拉开拉环,“她住在乡下,一辈子没出过省。每年第一场春雨,她都会给它起个名字,叫‘醒土’,而最后一场秋雨,则叫‘封门’。”

“为什么?”
“她说,没有名字的东西,就像没发生过。”

莫小娟想起自己的奶奶。老太太去年冬天走了,临走前攥着她的手,想说些什么,最终只是叹了口气。那口气里有很多没办法命名的东西——遗憾,或者原谅,或者

只是对冬天的厌倦。它们存在过,但因为没被说出来,后来就真的像没存在过一样,消失不见了。

雨开始变小,变成那种若有若无的细丝。桥洞下的歌手收起了吉他,把湿玫瑰别在了桥栏杆上。

“不如给这场雨改个名吧,”莫小娟说,“就叫‘桥洞里的告别’。”
“太丧了。”

“那‘玫瑰的流浪’?”
“又太文艺。”

他们争了一会儿,最后陈屿说:“叫‘未完待续’吧。雨还没停,故事也没结束。”

那天晚上,莫小娟回到出租屋,发现绿萝真的活了。新生的叶子在夜色里轻轻晃动,像是无声的宣告。她打开陈屿的小程序,给那场雨命名为“未完待续”,接着录入信息:六月的、桥洞下的、两罐啤酒和一朵玫瑰……

后来他们真的给很多雨取了名。七月那场淹了地铁的暴雨,叫“城市的喷嚏”;八月午后突如其来的太阳雨,叫“天空的犹豫”;九月她辞职那天的小雨,叫“解脱的伴奏”。

陈屿的奶奶在秋天来了杭州。老太太八十多岁了,眼睛不好,但坚持要“看看城里的雨”。他们带她去西湖边,正好赶上第一场秋雨。老人站在断桥上,忽然说:“这场雨,叫‘重逢’。”

“为什么?”莫小娟问。

“因为你们两个啊。”老太太笑道,“一个给雨找名字,一个靠名字找雨。现在你们在一起了,雨就负责把你们的故事,一个一个串起来。”

莫小娟看向陈屿,他正低头给奶奶撑伞,耳朵有点红。她忽然明白,命名从来不是占有,而是承认——承认某一时刻的真实,承认某种心情的存在,承认那些稍纵即逝的东西,值得被记住。

去年冬天,他们结了婚。婚礼那天下了雪,陈屿的小程序第一次生成“雪名”:“白色婚礼进行曲”。莫小娟在誓词里说:“我以前以为,给雨命名是为了留住它们。现在才知道,是为了让自己记得,我曾经怎样活过。”

今年春天,他们的女儿出生。第一声啼哭响起的那个清晨,窗外正下着小雨。陈屿抱着孩子,轻声说:“这场雨,叫‘初啼’。”

莫小娟看着窗外朦胧的天光,她想起了很多年前的那个下午,那盆濒死的绿萝,那个叫“梅雨季的叛徒”的雨天。原来所有的命名,最终都是给自己的——给那个在雨里奔跑过的,犹豫过的,不放弃的自己的。

雨还在下,一滴一滴,落在无名的过去,以及即将被命名的未来之间。



小小说大观

高

低



小小说大观

老姨孙晓玲,是姥爷孙犁最小的女儿,也是陪伴他时间最久的人。如今,她也悄然离去,令我满心悲痛,久久不能平静。

翻看旧相册,一张泛黄的老照片,定格了岁月里最温柔瞬间:姥爷轻轻揽着年幼的老姨纤细的胳膊,身后荷花映日,父女眉眼之间,尽是藏不住的暖意。

上世纪50年代初,老姨和舅舅跟着姥爷从河北安平老家来到天津,与姥爷团聚。她先读小学,后进入天津十六中读书。

老姨自幼聪慧,多才多艺,爱读书,文章写得也好。上世纪80年代,她的文章便陆续见诸报刊。她尤其喜欢画画。在我童年的记忆里,我常在旁边看她画古代仕女。笔锋流转之间,仕女们或含笑,或凝思,或回眸,仿佛从画中缓缓走来。

1966年,姥爷全家被限时搬离住了多年的多伦道216号大院,迁居到佟楼新闻里一间旧平房。老姨与姥爷、姥姥挤在那间仅有13平方米的小屋里,日子过得十分艰难。老姨始终守在姥爷和姥爷身边,帮着操持家务。

上世纪60年代末,我常去天津看望姥爷。那时,报社在佟楼原地调了两间平房给他住。十几排平房住着100多口人,只有一个公共厕所。

后来姥爷病重,老姨日夜守在病床前尽孝。姥爷弥留之际,心中放不下家人。老姨紧紧握着她的手,俯身贴在她耳边说:“娘,我会照顾好爹,好好过日子。”姥爷眼角滴下热泪,这才缓缓松开了手。

姥爷去世以后,由于我母亲和二姨在外地工作,同在天津的舅舅又因住房紧张住在工厂里,因此照顾姥爷日常生活的重担,便落在了老姨身上。她每天买菜、做饭、洗衣,将姥爷的衣食住行打理得井井有条。

那些年,我每次去天津,都会住在姥爷家。有时早晨随老姨出门买早点或买菜时,姥爷会从屋里递出几封信,轻声说:“玲,把这几封信寄了。”

“文革”期间,姥爷家曾遭六次抄家,整整十个书柜里珍贵的藏书几乎都被抄走,所幸仍有几本书幸免于难,这些书,后来便成了姥爷反复翻阅的精神食粮。记忆里,老姨总是睡得很晚,待一天的家务忙完,便静静坐下,埋头读书。

1972年夏天,老姨陪姥爷回到阔别多年的故乡安平。那是白洋淀荷风尚在的时节,也是姥爷一生中沉默的岁月。老姨记得,那一路上,姥爷话不多,只频频望向车窗外,仿佛正用目光一点一点,把童年的河流、村庄等记忆重新拾回。尚未到村口,姥爷便执意下车步行,踏着魂牵梦萦的土地,低声念叨起往事,还特意叮嘱老姨去黄城看看——那是老姨外婆的故里,也是姥爷曾生活过的地方。

老姨的婚事,是姥爷心头的一桩大事。他始终记着姥爷生前的嘱托:“一定要给俺玲找个合适的婆家。”当时,有人介绍有势的人家,姥爷却并不考虑。他常说:“俺玲不爱说话,可心里对人最实诚。”

后来经人介绍,老姨遇见了自己的意中人,两人志趣相投,彼此真诚相待,姥爷打心眼里替她高兴。有一天,姥爷拿出50块钱,对她说:“请介绍人吃顿好的。”接着他又高兴地说:“玲,你结婚,我陪送你一套家具。”说着,起身来到写字台前,拉开抽屉,从里面拿出一个存折递给了老姨。

出发去石家庄旅行结婚前,老姨和姨夫来姥爷家辞行。只见姥爷坐在紫红色八仙桌旁的木凳上,抽着烟,有些激动地说:“我不希望你大富大贵,只希

望你平平安安。”

老姨他们到了石家庄后,住在我家。我母亲准备好了亲手缝制的新被褥,蓬松的棉絮和密密的针脚里,满是姊妹间深厚的深情。

老姨成家之后,始终想方设法住得离姥爷近一些,方便照顾他。上世纪70年代,姥爷落实政策后,从佟楼新闻里又搬回了多伦道216号大院,1988年又迁居鞍山西道学湖里。几十年间,老姨随着姥爷的住处几番搬迁,始终离姥爷的家只有几分钟路程。平时她总变着花样炖汤煨菜,第一时间送到姥爷跟前。表妹张璇小时候总是纳闷,妈妈做的清炖鸡,怎么从来见不到鸡腿——原来都留给姥爷了。

有段时间,姥爷家书架上的书刊明显多了起来,都是新寄来的杂志和书籍,带着新鲜的油墨味。家里人可以随时翻阅,带走喜欢的。从书架上拿书最多的就是老姨。她每次挑好书,总要走到姥爷面前,轻声说道:“爹,我就拿这几本。”除此之外,她还可以直接向姥爷借其他他想看的书,这一点,一直是我最令我这些晚辈羡慕的。后来,我将这段往事写进了文章《姥爷家的公共书架》中。

姥爷爱书、惜书、懂书,也乐于引导家人读书,只是在“读什么书”上把关甚严。他常从自己的藏书中精心挑选《东周列国志》《红楼梦》《聊斋志异》以及鲁迅著作,还有一些中外女作家的书,给老姨读。

老姨始终记得,凡从姥爷那里借来的书,翻阅之前都要洗净双手。她看书极快,一部厚书往往一两个晚上便能读完,读完便及时归还。姥爷曾对我说:“你老姨看书一目十行。”

上世纪90年代初,老姨索性辞职,专心照顾体弱多病的姥爷。姥爷日常的文书、回信等杂务,也都由她一手包办。她逐渐成了帮助姥爷与外界沟通的助手。同时,她还系统整理了姥爷留下的文学资料与手稿,积极推动相关文献的研究与出版。她平日里除了悉心照料姥爷的饮食起居,还时刻留意他的言行举止,用心记下,不放过任何一点生活细节。每当有客人来访,她也总是在旁细心倾听,默默记下交谈中的点点滴滴。

姥爷晚年不喜见外人,也不愿被频繁打扰,老姨便主动挡下许多探访的请求,为姥爷守得一方清静,使她得以专心读书写作。

她深知姥爷笔墨的珍贵,便凭借过目不忘的记忆力,努力还原许多被时光掩埋的细节。数年间,她以亲人的视角,翔实的素材、真挚的情感,写下数十篇追忆姥爷孙犁的文章,2011年出版了《布衣:我的父亲孙犁》,2013年又出版了《逝不去的彩虹——我与父亲孙犁》,2023年又出版了《一生荷梦寄清风:我的父亲孙犁》。这些著作的问世,在文学界和学术界都引起了较大的反响。

近几年,我也陆续写了几篇回忆姥爷孙犁的文章。每一篇,老姨都会认真审阅,悉心指导,并给予我鼓励。这份理解与认可,使我写作的念头更加坚定,誓要把那些珍贵的亲情往事,以文字的形式长久留存。

去年春节,我回国探望母亲,特意给老姨打电话,嘘寒问暖,闲话家常,暖意尽在言语间缓缓流淌。未曾想到,那一番叮咛与牵挂,竟成永别。每每忆及,悲痛难抑,心中难以释怀。

如今,老姨与姥爷,想必已在另一个世界重逢。而荷塘边的暖意、灯下的叮咛、笔墨间的传承,早已化为岁月深处最珍贵、最不可磨灭的印记。

(照片由作者提供)

荷风墨韵长相忆

怀念孙晓玲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赵宏

望你平平安安。”

老姨他们到了石家庄后,住在我家。我母亲准备好了亲手缝制的新被褥,蓬松的棉絮和密密的针脚里,满是姊妹间深厚的深情。

老姨成家之后,始终想方设法住得离姥爷近一些,方便照顾他。上世纪70年代,姥爷落实政策后,从佟楼新闻里又搬回了多伦道216号大院,1988年又迁居鞍山西道学湖里。几十年间,老姨随着姥爷的住处几番搬迁,始终离姥爷的家只有几分钟路程。平时她总变着花样炖汤煨菜,第一时间送到姥爷跟前。表妹张璇小时候总是纳闷,妈妈做的清炖鸡,怎么从来见不到鸡腿——原来都留给姥爷了。

有段时间,姥爷家书架上的书刊明显多了起来,都是新寄来的杂志和书籍,带着新鲜的油墨味。家里人可以随时翻阅,带走喜欢的。从书架上拿书最多的就是老姨。她每次挑好书,总要走到姥爷面前,轻声说道:“爹,我就拿这几本。”除此之外,她还可以直接向姥爷借其他他想看的书,这一点,一直是我最令我这些晚辈羡慕的。后来,我将这段往事写进了文章《姥爷家的公共书架》中。

姥爷爱书、惜书、懂书,也乐于引导家人读书,只是在“读什么书”上把关甚严。他常从自己的藏书中精心挑选《东周列国志》《红楼梦》《聊斋志异》以及鲁迅著作,还有一些中外女作家的书,给老姨读。

老姨始终记得,凡从姥爷那里借来的书,翻阅之前都要洗净双手。她看书极快,一部厚书往往一两个晚上便能读完,读完便及时归还。姥爷曾对我说:“你老姨看书一目十行。”

上世纪90年代初,老姨索性辞职,专心照顾体弱多病的姥爷。姥爷日常的文书、回信等杂务,也都由她一手包办。她逐渐成了帮助姥爷与外界沟通的助手。同时,她还系统整理了姥爷留下的文学资料与手稿,积极推动相关文献的研究与出版。她平日里除了悉心照料姥爷的饮食起居,还时刻留意他的言行举止,用心记下,不放过任何一点生活细节。每当有客人来访,她也总是在旁细心倾听,默默记下交谈中的点点滴滴。

姥爷晚年不喜见外人,也不愿被频繁打扰,老姨便主动挡下许多探访的请求,为姥爷守得一方清静,使她得以专心读书写作。

她深知姥爷笔墨的珍贵,便凭借过目不忘的记忆力,努力还原许多被时光掩埋的细节。数年间,她以亲人的视角,翔实的素材、真挚的情感,写下数十篇追忆姥爷孙犁的文章,2011年